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搬迁及房产随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与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赔偿款分配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兴集团”）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定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，所获赔偿价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.1%、本公司49.9%进行分配，所属本公司的赔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转付给本公司。

本项议案关联董事文武、巩新中、陈绪强、邱辉祥回避表决，由公司独立董事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